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
3026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8004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PROCAL TABLETS
667MG "PL" (CALCIUM ACETATE)(衛署藥製字第036794
號)」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0日FDA藥字第11100003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(批號020071、020072、020073、020075、020076、020078、020080、020082、020083、020084、020085、020087、020088、021002、021003、021004、021006、021008、021009、021011、021012、021015、021016、021018、021019、021020、021023、021025、021026、021027、021030、021031、021032、021035、021036、021037、021038、021040，共38批藥品)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2022/01/27
16:28:0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訂
線

